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TAI PING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董事宣佈CII水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該協議將其於南太建材之54.54%權益轉讓給南洋建材。南洋建材為南太建材一主要股東，故此按上市規則，南洋建材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交易構成一項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匯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之詳細資料，將收納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周年帳目內。

董事宣佈CII水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一合約將其於南太建材之54.54%權益轉讓給南洋建材。南洋建材為南太建材之主要股東，故此按上市規則，南洋建材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之詳細內容列明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易各方

CII水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南洋建材(「買方」)。

交易性質

賣方將其於南太建材註冊資本內之全部權益(約佔南太建材註冊資本約54.54%)出售予買方。

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前全數繳付人民幣8,000,000元(約為港幣7,700,000元)。該協議並無就繳付該代價訂下最後期限，然而，逾期繳付代價將按所欠款項徵收每天0.1%之利息。

該協議並無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制。

代價釐訂基礎

於一九九三和一九九四年間，賣方共投放3,180,000美元(約為港幣24,800,000元)資金於南太建材。南太建材為一所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水泥製品。

在一九九六年，因中國實施宏觀調控導致水泥市場競爭劇烈，南太建材之生產量開始下跌而部份生產設施亦開始遭閑置。南太建材管理層據此預測此情況於中期內都不會得到改善。鑑於本集團對南太建材之營運只有非常有限的監控權，本公司斷定能透過CII水泥收回其於南太建材的投資之可能性極微，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上就當時南太建材的投資總額賬面值逐作出全數港幣20,800,000元撥備。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至今本公司賬目內就南太建材之投資所作出之全數撥備均無變動，因本公司認為並無修訂該撥備之基礎。故此，本公司於南太建材權益之帳面值為零。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宣佈將強制收回南太建材工廠所座落之大部份土地以興建一條高速公路。於二零零四年底，南太建材知會本公司有關地方政府向南太建材強制收回土地之賠償獲同意為人民幣22,900,000元(約為港幣22,000,000元)。

據南太建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帳目顯示，其資產帳面淨值為人民幣34,700,000元（約為港幣32,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虧損俱為人民幣4,400,000元（約為港幣4,200,000元，該賬目於該期間內並無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南太建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帳目顯示，其資產帳面淨值為人民幣41,000,000元（約為港幣38,6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95,000元（約為港幣656,000元）和人民幣501,000元（約為港幣473,000元）。在計及南太建材於二零零五年度首三個月虧損達人民幣1,800,000元（約港幣1,700,000元）所帶來之影響、因被強制收回土地而須拆卸南太建材廠房，有可能造成人民幣10,900,000元（約為港幣10,500,000元）的虧損、以及對於人民幣6,300,000元（約為港幣6,100,000元）之長期拖欠應收款能否收回之疑慮後，本集團應佔南太建材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00,000元（約為港幣8,300,000元）。

該人民幣8,000,000元之代價（約為港幣7,700,000元）之協議乃按上述本集團應佔南太建材之資產淨值扣除合理的折讓（約7%）以反映(1)於南太建材終止營運後南太建材須支付員工之相關遣散費用（惟實際金額有待確認）；(2)CII水泥與南洋建材之間磋商之結果（此乃按正常商業基礎磋商後而達致CII水泥願意出售及南洋建材願意購入南太建材54.54%權益之定價）；(3)該投資已被於本集團之賬目內作全數撥備（因此所收取之淨款項將反映為一項溢利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見下文）；(4)該投資一直僅為本集團帶來極低之回報；以及(5)下述之原因。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按本集團應佔南太建材之資產給予7%之折讓乃公平及合理。故此，董事認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為港幣7,700,000元），乃出售本集團於南太建材54.54%權益之一個合理價格。

作出該項交易之理由和利益以及董事之看法

於一九九六年，管理層鑑於本集團對南太建材只有非常有限的監控權及其暗淡的營運前景，相信本公司能收回於南太建材的投資之可能性極微，因而撤銷本公司於南太建材的投資。南太建材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每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雖然南太建材於二零零三年賺取少許溢利，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又出現虧損。由於內地有關地方政府強制收購土地，南太建材廠房將被拆卸，其運作除非能得到搬遷，否則將需被清盤。有鑑於此，董事不認為繼續持有南太建材的投資，會為股東整體而言帶來任何利益，反之透過出售該投資予南洋建材，則能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去收回部份其原來於南太建材作出之投資。有見及南太建材之帳面淨值、因拆卸廠房而需撤銷固定資產將產生的估計損失、南太建材潛在着不能收回之長期拖欠帳款、以及因清盤而將會產生之經營及僱員有關費用，董事認為出售作價屬合理。

由於本集團於南太建材的總投資已被撤銷（故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其賬面值為零），以人民幣8,000,000元（約為港幣7,700,000元）之作價出售其於南太建材之54.54%股份，將被視作一項未經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淨溢利港幣7,600,000元（按所收款項約港幣7,700,000元扣除有關交易之法律費用估計約港幣100,000元計算）並全數反映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帳目內。從該交易收取之淨款項約港幣7,600,000元將被撥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是經買賣雙方在正常的基礎下公平協商，該協議內之條款亦是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是公平及合理，合乎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雖然，南太建材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被區別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非附屬公司，但因CII水泥持有超過南太建材註冊資本50%以上之權益，故此按上市規則，南太建材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按上市規則，南洋建材因其為南太建材之主要股東而被視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用以評定該交易有關之百分比率指標（除盈利比率外）均少於25%，同時其代價亦少於港幣10,000,000元，該交易只需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匯報及公告要求，可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之詳情將收納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周年帳目內。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傢具產品如滿鋪地氈、地氈、傢俬、室內裝飾、軟性傢具、古玩、燈飾、家庭電器用品、陶器製品、家居用品及裝飾產品等。CII水泥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該協議之關連人士，南洋建材以往主要從事生產水泥及其他陶器材料，但自一九九四年開始已停止生產。

隨著該交易完成後，南太建材將終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該協議」	CII水泥和南洋建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所訂立關於轉讓CII水泥於南太建材之54.54%權益予南洋建材
「CII水泥」	CII C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4.75%之股份為本公司間接所持有
「南洋建材」	常州南洋建築材料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丁堰鎮灣城村陸家塘註冊成立之企業
「本公司」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香港幣值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太建材」	常州南太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CII水泥及南洋建材分別持有其54.54%及40.31%之權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值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的涵義
「該交易」	以該協議為依據而作履行之交易
「美元」	美國幣值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佈內美元和人民幣兌港幣之換算乃按以下匯率作出(謹供說明之用)：

一美元：港幣7.8元

人民幣一元：港幣0.9434元(適用於從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內之業績換算)

人民幣一元：港幣0.9615元(適用於其他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一主席：高富華先生、永遠名譽董事長：葉元章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執行董事：白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葉文俊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